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合伙份额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1.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红粹投资”)持有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诺激光”)38,97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¹比例25.8322%。侯毅先生持有红粹投资65.6432%份额,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16.9571%股份,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是侯毅先生持有的红粹投资65.6432%份额,并非红粹投资直接持有的英诺激光股份。

2. 侯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。侯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其间接持有红粹投资的份额被司法拍卖,不影响红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,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.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。根据法律规定,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,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,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,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的通知,获悉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侯毅先生因合同纠纷,其持有的红粹投资合伙份额将被司法拍卖(拍卖网址:<http://sf.taobao.com>)。具体拍卖事项如下:

一、合伙份额被拍卖基本情况

(一) 合伙份额持有情况

红粹投资持有英诺激光38,97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.8322%。侯毅先

¹ 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总数,即150,858,382股,以下同。

生持有红粹投资65.6432%份额，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16.9571%股份。

（二）合伙份额拍卖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的份额	占其所持份额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日期	拍卖人	原因
侯毅	否	红粹投资65.6432%份额	100%	16.9571%	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	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	司法裁定

具体拍卖情况请以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/>）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。

二、合伙份额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被拍卖事项外，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拍卖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侯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。侯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间接持有红粹投资的份额被司法拍卖，不影响红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. 公司目前与红粹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，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。

3.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。根据法律规定，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，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